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布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

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纪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查了上述人员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被提名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上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任命常虹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我们审查了上述人员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被提名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上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七、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吴 幼 华：_____

郑 建 彪：_____

郭 斌：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